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怀珍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现有全体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德”）、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强”）及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什邡康裕”）合计所持什邡二院 100% 的股权；购买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现有股东嘉愈医疗、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置业”）合计所持洋河医院 90%的股权；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 现有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元”）合计所持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什邡二院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洋河医院目前注册资本为 41,400 万元；瑞高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为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的持股平台，持有东大医院 71.2286%的股权（除该情况外，瑞高投资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不实际开展业务）；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及东大医院均为集医疗、科研、康复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及瑞高投资（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现有部分或全体股东，即什邡二院之全体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及什邡康裕）、洋河医院之股东（嘉愈医疗及金鹏置业）及瑞高投资之全体股东（嘉愈医疗及潍坊嘉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什邡二院 100%的股权、洋河医院 9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什邡二院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28,000,000 元，洋河医院 90%股权的预估值为 351,000,000 元，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88,913,113.39 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共计 22,423.39 万元的事项，瑞高投资预估值为 413,146,970 元）。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228,000,000 元，洋河医院 90%股权作价暂定为 351,000,000 元，瑞高投资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413,125,880 元，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暂定为 992,125,8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暂作价 992,125,8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收购方案（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11.60 元/股），预计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本次收购的暂作价，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股）
1	嘉愈医疗	什邡二院 80%股权	182,400,000.00	15,724,137
		洋河医院 65%股权	253,500,000.00	21,853,448
		瑞高投资 77%股权	318,106,927.60	27,423,011
	嘉愈医疗合计		754,006,927.60	65,000,596
2	什邡康德	什邡二院 4.725%股权	10,772,320.56	928,648
3	什邡康盛	什邡二院 4.508%股权	10,277,353.08	885,978
4	什邡康强	什邡二院 4.420%股权	10,077,166.80	868,721
5	什邡康裕	什邡二院 6.348%股权	14,473,159.56	1,247,686
6	金鹏置业	洋河医院 25%股权	97,500,000.00	8,405,172
7	潍坊嘉元	瑞高投资 23%股权	95,018,952.40	8,191,289
交易对方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公司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7、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9、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10、业绩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象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对洋河医院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对什邡二院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对东大医院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11、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按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因

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公司向嘉愈医疗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为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该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初步确定为 136,786,120 元，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100%。如果公司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作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且上述认购对价总额高于本次收购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00%的，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总额作出调整，调整后发行总额仍需满足上述比例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6、发行数量

按照初步确定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额 136,786,120 元测算，公司本次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暂定合计为 11,791,901 股。

其中嘉愈医疗以现金人民币 33,966,12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28,113 股股份；江苏国投洪瑞以现金人民币 5,3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56,896 股股份；王建新以现金人民币 44,52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837,931 股股份；罗实劲以现金人民币 19,08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44,827 股股份；张文军以现金人民币 18,02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53,448 股股份；干萍以现金人民币 5,65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87,068 股股份；陈东辉以现金人民币 5,05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35,344 股股份；陈超以现金人民币 2,4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6,896 股股份；严帆以现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5,172 股股份；余志庆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6,206 股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公司最终向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8、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锁定期安排：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10、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会超过 5%。因此嘉愈医疗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嘉愈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什邡二院的全体股东，即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及什邡康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洋河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洋河医院的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权事宜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什邡二院 5 名全体股东、洋河医院 2 名股东及瑞高投资 2 名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

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及东大医院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注入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